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84-GXRZ

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84-GXRZ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

预算总金额（元）：4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4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电子胃肠镜	1	套	

最高限价（如有）：46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则视为违约。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涵盖本次医疗器械采购标的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07月30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

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解密开启。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

能接入互联网（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 址：叠彩区金河路 9 号 桂林市中医医院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电话：0773-2813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 系 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采 购 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84-GXRZ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涵盖本次医疗器械采购标的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采购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9	19	开标时间、地点、人员：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0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小组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副场抽取人数：1 人。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11	24.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3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3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保留小数点）提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5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33.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6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18	3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9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20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事宜	详见采购文件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84-GXRZ

2. 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

8.5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18~24层

9、特别说明

9.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告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

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9)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6）实施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7）“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环保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免费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HIS、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6.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

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9.5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开标准备

20.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开标程序

21.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投标报价，如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异议，无异议的在线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

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

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保留小数点）提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2.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中标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6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3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2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8.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8.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5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

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 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表中的品牌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

二、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三、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规格、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高清电子胃肠镜	一、主机整体要求 1. 设备为分体式设计（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主机和光源分开，有利于散热，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且前面板能防止液体泼溅；	1	套	4600000.00

		2. 黑白顺次式 CCD 成像，全高清数字化输出，输出信号 $\geq 4K$ 超高清视频信号；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适应型 IHb 色彩强调：基于内窥镜图像的 IHb 值来强调色彩的细微差异；IHb 色图：计算内镜图像中每个像素 IHb 值，并以模拟颜色显示，也可显示图像的平均 IHb 值。 3.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内置工作站功能，能直接在床旁编辑和打印检查报告； 4. 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胃肠镜、电子支气管镜、超声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等。 5. 支持远程会诊记录管理、可按照患者姓名、会诊名称、会诊号、会诊状态等信息查询与筛选，具备实时会诊时，会诊端自由选取节点录制内镜实时影像，保存至本地； 二、图像处理器： 1. 主机视频信号为光纤传输或更优； 2. 至少具有 DVI, VGA, S-Video, CVBS, 12G-SDI (4k), HDMI (4k) 信号输出方式； 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可设置 $\geq 1.0-4.0$ 倍, 不少于三档可调，最高可放大 ≥ 4 倍； 4. 主机具有预冻结功能； 5.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 $\geq 1TB$ 的内置存储容量, 具备离线诊断功能，能够实时保存录制患者病变的高清图片和手术视频资料到主机系统，能对录像视频进行回放。 三、冷光源： 1. 主机为至少五路 LED 光源组成，能形成多光谱复合光			
--	--	---	--	--	--

		源，根据光学原理，使设备达到最好的亮度和清晰度，能更好的满足临床诊断和治疗。 2. 冷光源的连续使用寿命：不低于 20000 小时； 3. 支持白光和不少于 4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不少于 5 种照明模式，能实现多光谱成像、窄带染色成像等。 4. 静音气泵，送气量等级：不少于四级（OFF、L、M、H）； 5. 至少具有透光模式，能连续闪烁≥ 7 秒，方便胃肠镜和腹腔镜，双镜联合手术的术中定位。 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1. 视场角：广角$\geq 145^{\circ}$ ； 2. 景深：$\geq$广角 2-100mm； 3. 钳道孔内径≥ 2.8mm； 4. 头端部外径≤ 10mm；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10mm； 5. 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 ，下$\geq 120^{\circ}$ ，左右$\geq 100^{\circ}$ ； 6. 有效工作长度≥ 1050mm，镜体全长≥ 1400mm； 7. 具备副送水功能，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 8. 镜体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镜体操作部具有 5 个遥控按钮，可按操作习惯进行设定快捷键。 9. 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10. 镜体使用寿命≥ 7 年。 五、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	--	--	--	--	--

		1. 视场角$\geq 145^{\circ}$； 2. 钳道孔内径$\geq 3.2\text{mm}$； 3. 插入部外径$\leq 10\text{mm}$；头端部外径$\leq 10\text{mm}$； 4. 景深：$\geq 2-100\text{mm}$； 5. 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160^{\circ}$，左$\geq 100^{\circ}$，右$\geq 100^{\circ}$； 6. 工作长度$\geq 1050\text{mm}$；镜体全长$\geq 1400\text{mm}$； 7. 具备副送水功能，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 8. 镜体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操作部具有 5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可按操作习惯进行设定快捷键。 9. 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10. 镜体使用寿命≥ 7 年。 六、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具有刚度可调功能，可根据病例的不同情况对内镜的硬度进行调节； 2. 观察景深：$\geq 2-100\text{mm}$； 3. 视场角$\geq 170^{\circ}$ 4. 弯曲角度：上下均$\geq 180^{\circ}$，左右均$\geq 160^{\circ}$；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geq 3.8\text{mm}$； 6. 头端部外径$\leq 12\text{mm}$；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2\text{mm}$； 7. 工作长度$\geq 1350\text{mm}$；镜体全长$\geq 1700\text{mm}$；			
--	--	--	--	--	--

		8. 具备副送水功能，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 9. 镜体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镜体操作部具有 5 个遥控按钮，可按操作习惯进行设定快捷键。 10. 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11. 镜体使用寿命≥ 7 年。 七、超声内镜主机参数： 1. 便携独立式主机； 2. 成像模式：B 模式或更优；扫描方式：360° 机械环扫或更优； 3. 探头转速≥ 900 转/分钟，能实时显示； 4. 图像存储与回放：主机内置硬盘$\geq 1\text{TB}$ 存储容量，支持图像和视频存储，能连续存储 1 小时的手术视频录像； 5. 图像旋转：支持实时动态画面和冻结画面的 360° 角度旋转； 6. 图像镜像调节：支持伪彩成像功能，伪彩：支持 12 档可调。 7. 图像回放：冻结后可实现≥ 3000 帧图像回放，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8. 图像测量及标注：支持距离、描点与描迹测量，TVi 直方图（TVi 描记测量）；具有图像标注、画中画功能；增益、显示范围及对比度可调；支持同一画面距离测量，同一画面			
--	--	---	--	--	--

		面积及周长测量，并支持测量完成后快速修改和再编辑，支持图像的注释信息保存与导出。 9. 支持中/英多语言； 10. 显示深度可调：不少于 1.5/2/3/4/6/9/12cm 分段调节； 11. 图像增益区间可调：图像增益提供不低于 0-255 级连续可调，支持手势滑动； 12. 至少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支持 8 档可调； 13. 主机具有≥ 13 英寸电容式全触摸控制屏，支持轨迹球操作； 14. 应用领域：主机能同时兼容消化道和呼吸道探头，满足消化科、呼吸科等的应用； 15. 设备接口：支持视频输出 DVI、VGA、VIDEO、S-VIDEO 等模式，USB3.0 接口≥ 3 个，USB2.0 接口≥ 2 个，支持脚踏开关、视频打印机等设备连接、网络接口和 DICOM 标准协议； 16. 导出格式：支持系统格式导出、PC 格式、图像 (JPG. BMP. TIF)、Run (AVI. WMV)、DICOMDIR 等，压缩格式 None、RLE、JPEG（无损、高、中）三种压缩格式； 17. 具备离线诊断功能：可对患者病例检索查询，支持新建病例、结束病例，支持对历史病例再测量，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能够保存、录制患者检查的超声影像资料，能对录像视频进行回放和诊断；			
--	--	---	--	--	--

		18. 患者数据导出：支持新建病例、历史病例导出，支持图像、电影文件选择性导出，支持测量、注释信息选择性导出，支持数据 USB 存储、DICOM 服务器及匿名导出； 19. 数据比对：可对患者同一检查视频进行双幅或四幅不同切面显示对比。 20. 测量分析：基础测量距离，支持测量数量最多无限组；描述/描点：面积、周长测量，面积、周长支持测量数量最多无限组；支持测量完成后快速修改。 八、超声小探头参数： 1. 频率：20MHZ； 2. 探头直径$\leq 2.4\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2050\text{mm}$； 4. 探测深度$\geq 15\text{mm}$； 5. 频率偏差$\leq \pm 10\%$； 6. 扫描角度 360° ； 7. 轴向分辨力：$\leq 0.15\text{mm}$； 九、消化小探头参数： 1. 频率：12MHZ； 2. 探头直径$\leq 2.4\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2050\text{mm}$； 4. 探测深度$\geq 25\text{mm}$； 5. 频率偏差$\leq \pm 10\%$；			
--	--	--	--	--	--

		6. 扫描角度 360° ； 7. 轴向分辨力：≤0.15mm； 十、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1. 内镜切割峰值电压≤770V_p。 2. 内镜电切模式下最大功率输出≥400 瓦。 3. 智能调节技术：电压和输出功率调节技术。 4. 设备具有内镜电切功能、单极电切电凝功能、双极电凝功能，具备自动电切、无血电切、高能电切模式；电凝方面具有快速电凝、柔和电凝、喷射电凝、强力电凝模式。 5. 内镜电切（ENDO-CUT I 和 ENDO-CUT Q）模式可根据阻抗变化自动电切电凝自动交替输出，有 4 档切割效果，同时 4 档切割宽度和 10 档切割时间间隔可根据术者习惯任意调节。 6. 内镜专用电切模式可以调节的参数：4 档切割效果；4 档切割宽度，10 档切割时间间隔。切割效果、切割宽度和切割时间间隔三种模式的各个挡位可以自由组合，可达≥150 种内镜专用电切模式。 7. 具备无血切割模式，可强效止血伴随稳定的电切速度。 8. 器械具有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功能：可以帮助医务人员判断所接器械是否正确。 9. 适于内镜下使用的精细峰值电压设计，4300V≤最高峰值电压≤4700V（强力 APC 模式下）。 10. 块化、分体式设计并具有软、硬件升级功能，可以升级水刀模块功能。 11. 全数字化液晶显示，触摸式操作，具有程序存储功能。			
--	--	--	--	--	--

		12. 具有切割控制系统（CUT CONTROL）功能：输出功率可根据组织变化进行自动输出调节，切割效果不受电极大小、切割速度及组织类型的影响； 13. 整主机可实现中性电极对称性监测。 十一、内镜清洗工作站 1. 主体：初洗、酶洗、超声、次洗、浸泡、末洗、干燥。 2. 材质要求：高分子复合材料或更优，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原料厚度$\geq 6\text{MM}$，台面厚度$\geq 70\text{MM}$，对人体无毒性。 3. 清洗槽形状要求：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或更优设计，防止台面积水。 4. 干燥台状要求：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或更优设计，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倒落的同时。 5. 功能背形状要求：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对人体无毒性等；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leq 1.8\text{m}$。 6.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6.1 单方槽 10 个，规格尺寸要求： $\leq$长 590mm$\times$宽 730mm。 7. 干燥台 2 个，规格尺寸要求： $\leq$长 1500mm$\times$宽 730mm 。 8.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离地高度$\geq 150\text{mm}$ 9.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厚度 1.5mm（$\pm 0.15\text{mm}$），高 800mm（$\pm 10\text{mm}$）。 10.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钢化玻璃。 11.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或更优材质。			
--	--	--	--	--	--

		操作系统： 12. 水/气“一次性”全自动灌注器：隐藏式后置；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电压 12V，压力 0.2~0.36MPa，循环水量 1.7L/min，注气压力小于 0.16MPa。 13. 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14. 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由微电脑控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15. 管道自身消毒功能：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消毒对象包括 0.2 μ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冲洗内部管道，防止消毒液残留。 16. 超声波清洗机：超声频率 38~41KHz，功率 1.2Kw 用于治疗附件的清洗。 17.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供气压力：max0.9MPa 供气量：120L/min 储气量：30L 噪音 ≤40dB 18.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19. 空气过滤器：可更换滤芯。 20.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 21. 设备噪音要求：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应不大于 70dB。 十二、纯水机 1. 产水量：500L/H/套（25℃）。 2. 水利用率：≥75%。			
--	--	--	--	--	--

		3. 脱盐率: $\geq 99\%$。 4. 处理方式: 单级反渗透。 5. 纯水电导率: $\leq 15 \mu\text{S/cm}$ (25°C)。 6. 细菌总落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7. 全自动运行控制, 自动开停机。 8. 预处理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 9. 反渗透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10. 具备无水保护, 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11. 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12. 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13. 控制方式: 采用继电器控制、按键操作, 在线显示电导率。 14. 组成: 该水处理设备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纯水供水系统及消毒系统组成。 15. 预处理系统 15.1 预处理系统由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 15.2 软化过滤器: 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 15.3 流量 $> 1\text{m}^3/\text{h}$。 15.4 罐体规格为 835 树脂罐。 15.5 阀体为全自动再生控制阀。 16. 反渗透系统: 16.1 处理方式: 单级反渗透。 16.2 高压泵要求: 流量 $> 1\text{m}^3/\text{h}$、扬程 $\geq 100\text{m}$。膜元件要求: 脱盐率 $\geq 99\%$、膜片类型为: 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 16.3 产水量为 $\geq 0.3 \text{ m}^3/\text{h}/\text{支}$ 16.4 膜元件数量: 2 根/套 16.5 集成在一体化机柜中, 四周设检修门。 17. 纯水供水系统			
--	--	---	--	--	--

		17.1 由卫生级储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 17.2 水泵要求:材质为不锈钢,流量$>2\text{m}^3/\text{h}$、扬程$\geq 30\text{m}$。 17.3 水箱:容积为 250L, 材质为 PP, 带呼吸器、液位装置。 17.4 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或原水低压开关的双重控制, 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 17.5 系统管道: 优质 U-PVC。 18 消毒系统:自主研发消毒装置可确保末端出水水质并实现管路消毒水、电耗量、重量。 18.1 耗水量:$\leq 1000\text{L/h}$。 18.2 设备功率:2.5KW (220V、50Hz)。 18.3 供水压力:0.2Mpa~0.4Mpa (最佳为 0.3Mpa) 进水最佳水温:$5\sim 35^\circ\text{C}$ (25°C 最佳)。 18.4 最高工作压力:1.3Mpa。 十三、双门储镜柜 1. 主体内胆材质: 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或更优 一体吸塑成型。 2. 尺寸: $\geq$长 1260*宽 530 *高 2150mm。 3. 控制器: 一体化控制器。 4. 显示内容: 时间、温度、湿度、计时。 5. 功能: 可实现 0-99min 循环通风、杀菌, 可调节时间。 6. 紫外线灯: 性能优越, 保证杀菌能力。 7. 储存量: 内镜容积: 12 条。 十四、内镜转运车 1. 托盘表面光滑、一次成型没有死角。 2. 托盘外尺寸长≥ 580*宽 480*深 110mm。 3. 内镜转运车产品重量: 两层转运车约净重 30 公斤。 4. 内镜转运车托盘采用与清洗槽一致的碳纤维复合材			
--	--	--	--	--	--

		料一次性冲压而成，支架采用电泳合金钢架，用于内镜摆放及转运。 5. 双层设备高度 80cm~110cm。 十五、内镜洗消追溯系统 1. 总体功能：自动识别技术，采集内镜洗消各个工序动态数据，包括：初洗、酶洗，次洗，浸泡，末洗，干燥，机器清洗等环节，提供各流程环节详细工作量统计数据报表。 2. 手工洗消追溯：通过系统记录内镜清洗、漂洗、消毒、末洗、干燥等环节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清洗人员名字、内镜的编号、站点的编号、流程名称等数据，同时也可按照实际清洗流程进行流程配置调整。 3. 手工洗消追溯：支持自动识别内镜晨洗、普通清洗，并进行流程追溯管理。 4. 机器洗消追溯：通过系统记录清洗槽刷洗时间、机器清洗开始时间和机器清洗结束时间及操作人员名字、内镜的编号、站点的编号、流程名称等数据。 5. 阳性清洗：支持镜子自动识别阳性病人信息，并自动使用相匹配的流程进行清洗； 6. 清洗计时：开启清洗后，自动启动对应步骤的倒计时功能。 7. 流程质控：支持对跳过清洗步骤、上一步清洗计时未结束进行下一步操作等未按常规流程的操作进行管控并进行语音提醒。 8. 步骤审核：支持刷卡步骤审核，对未按流程进行清洗操作的内镜，在刷卡时自动通过语音进行提示，并记录异常操作清洗数据。 9. 语音提示：具备刷卡自动语音提示，步骤清洗计时结束自动进行语音提示，对于存在违规操作、未绑定病人信息			
--	--	---	--	--	--

		等异常情况自动进行语音提示。 10. 权限管理:支持用户权限管理,用户可自行分配系统各项功能的使用权限。 11. 清洗流程管理:系统默认配置清洗流程至少包含普通清洗流程、晨洗流程、阳性清洗流程、自动清洗机清洗流程、测漏流程;同时用户可添加、删除、调整清洗流程,可设置每个清洗流程中每个清洗步骤的管控时间。 12. 清洗流程管理:可为每台清洗机、每条内镜设置独立的清洗流程。 13. 内镜设备管理:系统支持设备管理,用户可添加、删除、调整内镜设备信息;内镜设备维护信息至少包含设备编码、设备卡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描述、默认清洗流程等信息,并可提供内镜使用、清洗相关统计报表。 14. 清洗人员管理:系统支持清洗人员管理,用户可添加、删除、调整清洗人员信息;清洗人员维护信息至少包含人员名称、卡号、工号、直属领导、清洗工作组、操作员职位等;每个清洗人员可分配多个人员卡号。 15. 手工操作:支持通过触控或鼠标点选方式选择内镜名称、清洗人员名称、清洗区域等信息开启新的清洗流程,并支持手工结束正在清洗的步骤。 16. 系统参数设置:系统可进行主界面、刷卡、查询、本机设置、用户设置等参数设置。 17. 颜色设置:系统可设置清洗流程中每个步骤节点未开启清洗、正在清洗、清洗结束状态的节点颜色。 18. 字体调整:系统可调整清洗步骤显示的字体大小、颜色。 19. 语音设置:系统可选择系统语音引擎,可调整语音播放语速、音量等功能。			
--	--	--	--	--	--

		20. 统计报表:系统可提供常用的清洗消毒查询统计报表,支持详细清洗数据查询统计,可查询每个循环内的内镜清洗消毒和使用信息。 21. 统计报表:系统支持按时间范围、清洗人员、病人名称、检查号、清洗区、设备名称、流程名称、清洗状态等多条件查询信息。 22. 数据导出:每个数据报表均可根据条件查询符合条件的数据,并可导出 Excel 或直接打印。 23. 自定义报表:系统支持自定义设计报表设计,可新增、删除、调整统计报表。 24. 日志记录:自动记录刷卡及系统异常反馈日志,方便系统异常数据查看。 25. 修正功能:使用时如出现特殊情况可及时修正内镜清洗信息,在清洗完成后可补充、修改清洗追溯记录中的病人名字、检查医生等信息。 26. 记录删除:系统支持删除因误刷卡开启的清洗记录或其他异常的清洗记录。 27. 清洗流程转换:系统支持清洗流程转换,在开启清洗流程后可将当前流程转换成其他清洗流程。 28. 测漏管理:系统支持测漏记录管理。 29. 状态监测:系统支持实时内镜状态监测,提示信息可在大屏中滚动播放。 30. 消毒液管理:系统支持消毒液检测记录功能,包含检测类型、消毒液名称、检测结果、有效天数、有效次数、操作时间、到期提醒等功能,可拍照或加入图片上传消毒液检测结果。 31. 检查间追溯:支持通过刷内镜卡获取对应的清洗消毒追溯数据;支持通过输入内镜编号、名称、序列号等信息			
--	--	---	--	--	--

		快速检索内镜清洗消毒追溯数据并进行手工确认绑定病人信息；支持查看病人关联的内镜清洗消毒详细记录；支持删除已绑定患者信息的内镜清洗追溯记录。 32. 检查间追溯：支持按时间范围、清洗人员、病人名称、检查号、清洗区、设备名称、流程名称等多条件查询内镜清洗消毒及使用信息。 33. 控制主机 33.1 CPU：i5 十代(含)以上处理器。 33.2 内存：≥8G 内存。 33.3 硬盘：≥256GB SSD 硬盘。 33.4 显示器：支持触控，分辨率≥1920*1080。 34. RFID 智能识别器。 34.1 IC 或 ID 卡读卡器。 34.2 工作频率 13.56MHZ 或 125kHz。 34.3 内置电源指示灯。 34.4 读卡时间小于 5ms。 34.5 感应距离为 0-100mm。 35. RFID 智能识别卡。 35.1 材质：ABS/PVC+环氧树脂或更优。 35.2 工作温度：-20℃~55℃。 35.3 芯片：IC 或 ID 芯片。 35.4 感应距离：0~80mm。 36. 数据交换机。 36.1 48 个 10/100/1000Mbps POE 口，单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37. 城北、城中院区各安装一套 十六、冲洗泵 1. 核心构成（主机部分）			
--	--	---	--	--	--

		蠕动冲洗泵：精准控流，稳定输送冲洗液。 加热恒温装置：37℃恒温（默认）。 磁力搅拌装置：具有磁力搅拌功能,混匀冲洗液，防止沉淀。 控制系统：触控屏 / 按键，可设温度、流量、搅拌转速。 脚踏开关 / 无线按钮：术中脚踏启停，无菌操作。 接口模块：接容器、冲洗管路、内镜副送水口 / 钳道口。 2. 整机配置（含主机） 容器：体积≥1800ml,带温度传感器的杯体、杯盖、密封圈、磁力搅拌子。 冲洗管路：泵管、延长管、连接器（复用 / 一次性）。 冲吸一体管：同步冲洗与吸引。 专用冲洗包：用该冲洗包配置的 37℃恒温冲洗液具有祛泡祛黏液功效。 3. 关键参数 可兼容现有品牌胃镜、肠镜等 温度范围：具备加热保温功能，保温范围：≥35-39℃（可调，默认 37℃）。 流量：流量可调节，最大送水量≥450ml/min。 4. 配件包括：电源线 1 件、脚踏开关 1 件、容器 2 个、磁力搅拌子 2 个、冲洗管-泵管 2 根、冲洗管-延长管 1 根、冲洗包 1 盒、钳管口连接器 2 个、副送水口连接器 1 个、易插易取连接器 2 个。 十七、消化内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专为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等配套使用，纯图文采集+报告办公+数据管理，功能如下：			
--	--	---	--	--	--

		（一）影像采集功能 1. 实时同步显示内镜高清画面 2. 一键拍照、脚踏开关采图、全程录像 3. 图像冻结、回放、裁剪、放大 4. 特殊光图像（NBI、色素图）统一保存 （二）图文编辑标注 1. 病灶圈画、箭头标注、尺寸测量 2. 图片添加备注、部位标注、病变描述 3. 多图排版，自由调整报告图片顺序 （三）患者信息管理 1. 手动/对接 HIS 调取患者基本信息 2. 选择检查项目：胃镜、肠镜、活检、息肉等 3. 检查时间、操作医生、护士信息登记 （四）快速图文报告生成 1. 内置标准内镜模板、常用诊断术语库 2. 快捷勾选：黏膜情况、炎症、糜烂、息肉、溃疡等 3. 活检/病理备注、治疗操作记录（切除、止血、EMR 等） 4. 自动拼接内镜实拍图片到报告中 （五）打印与导出 1. 一键打印纸质图文报告 2. 报告导出 PDF、图片格式 3. 支持 U 盘拷贝、外发查阅 （六）档案存储与查询 1. 长期存储所有内镜图片、视频、报告 2. 按姓名、病历号、日期、检查类型精准查询 3. 历史复查病例调阅、前后对比 （七）医院系统互联			
--	--	--	--	--	--

	1. 对接 HIS、EMR、PACS 系统 2. 检查数据院内共享、上传病历系统 3. 科室工作量统计、质控数据汇总 (八) 基础辅助功能 1. 系统权限管理、医生账号登录 2. 数据自动备份，防止资料丢失 3. 简单视频剪辑、关键片段保存 (九) 消化内镜图文报告工作站所配的主机主要硬件要求 求 1. CPU：i5 十三代（含）以上处理器。 2. 内存：DDR5 ≥32G 内存。 3. 硬盘：≥1TB 固态硬盘。 4. 显示器：屏幕≥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5. 显卡：显存 ≥8G，具有 4K 高清解码、多屏输出 6. 其他：集成喇叭、1000Mbps 网卡。 配置清单： <table><tr><th>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冷光源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图像处理器</td><td>台</td><td>1</td></tr><tr><td>4K≥32 寸显示器</td><td>台</td><td>1</td></tr><tr><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td><td>根</td><td>2</td></tr><tr><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td><td>根</td><td>2</td></tr><tr><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td><td>根</td><td>3</td></tr><tr><td>专用内镜台车</td><td>台</td><td>1</td></tr><tr><td>内镜冲洗泵（包含相关配件）</td><td>台</td><td>1</td></tr><tr><td>小超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显示器</td><td>台</td><td>1</td></tr><tr><td>台车</td><td>台</td><td>1</td></tr><tr><td>超声小探头（频率：20MHZ）</td><td>根</td><td>3</td></tr><tr><td>超声小探头（频率：12MHZ）</td><td>根</td><td>3</td></tr><tr><td>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td><td>台</td><td>1</td></tr><tr><td>超声波清洗机</td><td>台</td><td>1</td></tr><tr><td>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td><td>台</td><td>1</td></tr><tr><td>清洗槽</td><td>个</td><td>12</td></tr></table>	型号	单位	数量	冷光源主机	台	1	图像处理器	台	1	4K≥32 寸显示器	台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根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根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根	3	专用内镜台车	台	1	内镜冲洗泵（包含相关配件）	台	1	小超主机	台	1	显示器	台	1	台车	台	1	超声小探头（频率：20MHZ）	根	3	超声小探头（频率：12MHZ）	根	3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清洗槽	个	12			
型号	单位	数量																																																								
冷光源主机	台	1																																																								
图像处理器	台	1																																																								
4K≥32 寸显示器	台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根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根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根	3																																																								
专用内镜台车	台	1																																																								
内镜冲洗泵（包含相关配件）	台	1																																																								
小超主机	台	1																																																								
显示器	台	1																																																								
台车	台	1																																																								
超声小探头（频率：20MHZ）	根	3																																																								
超声小探头（频率：12MHZ）	根	3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清洗槽	个	12																																																								

		干燥台	个	2				
		自动灌流器	套	10				
		快速接头	套	10				
		中心气体处理器	套	2				
		清洗喷枪	把	12				
		方槽盖	个	4				
		内镜运转车	辆	2				
		内镜储存柜	台	2				
		纯水机	套	1				
		内镜洗消追溯系统	套	2				
		控制主机	台	1				
		RFID 智能识别器	台	30				
		RFID 智能识别卡	张	150				
		数据交换机	台	1				
		台式电脑（消化内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台	1				
		彩色墨仓连供加墨打印机（带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台	2				
		原装内窥镜吸引按钮	个	6				
		原装内窥镜水气按钮	个	6				
		治疗透明帽	个	胃肠各 5				
		吸痰器	台	1				
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则视为违约。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清理施工垃圾交付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确认无质保及扣款事项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五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同时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 2 次。						

	4、需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系统化操作培训，可根据临床科室实际情况分次完成但总时长不得低于 8 小时，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及配套器械的基本原理、安装与拆卸流程、操作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识别及应急处理等。 4、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清电子胃肠镜” 。
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免费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HIS、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执行：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或 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或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 或 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响应表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无偏离或正偏离，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可以叠加计算。即小微企业提供本国产品的除可享受“国办发〔2025〕34号”文的20%价格扣除外，还可享受“财库〔2020〕46号”文的10%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小微企业提供的本国产品原报价是100元/件，可享受20%+10%共30%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70元/件参加评审。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

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6）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性能分.....34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34分；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17大项参数中的任意一项（17大项参数里面的任意一项小项有负偏离的则按此大项负偏离计）出现有负偏离的则此项扣2分，共17项，扣完34分止。

注：本次采购的“高清电子胃肠镜”共有17大项，其中每大项里面分别由不同的小项组成，17大项分别为：一、主机整体要求；二、图像处理器；三、冷光源；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五、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六、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七、超声内镜主机参数；八、超声小探头参数；九、消化小探头参数；十、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十一、内镜清洗工作站；十二、纯水机；十三、双门储镜柜；十四、内镜转运车；十五、内镜洗消追溯系统；十六、冲洗泵；十七、消化内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3. 实施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分.....满分16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①实施流程、配送计划及安装方案；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措施；③设备调试及试运行；④风险防范措施；⑤应急预案）内容独立评审，并在响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9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1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分.....15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技术支持方案，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③耗材和备品备件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培训方案⑤售后服务保障举措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3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9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15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5. 业绩分.....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每提供一个项目材料的得2.5分，满分为5分；否则将不予评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综合得分=1+2+3+4+5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实施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分也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售后服务方案分也相同的按设备及系统技术性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设备及系统技术性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五、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免费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HI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按投标文件填写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

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清理施工垃圾交付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确认无质保及扣款事项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9.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同意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1.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采购量×单价③=①×②	备注
1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人民币（¥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则视为违约。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免费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HIS、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单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响应采购需求）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高清电子胃肠镜	一、主机整体要求		例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		二、图像处理器			
3		三、冷光源			
4		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5		五、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6		六、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7		七、超声内镜主机参数			
8		八、超声小探头参数			
9		九、消化小探头参数			
10		十、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11		十一、内镜清洗工作站			
12		十二、纯水机			
13		十三、双门储镜柜			
14		十四、内镜转运车			
15		十五、内镜洗消追溯系统			
16		十六、冲洗泵			
17		十七、消化内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例如：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	
2	付款方式		
3	售后服务要求		
4	本项目核心产品		
5	其他要求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2.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实施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7.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但须填报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工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